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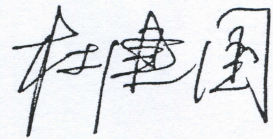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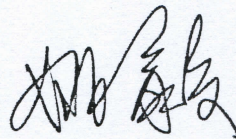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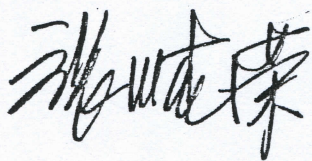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小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 年 8 月 25 日